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陳振宗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陳鳳龍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0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
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
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明。是繳納
抗告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4日所為
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
年12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
業於115年1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
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
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8頁、第36至42頁），依
上揭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 佩 勻